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435号

原告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忠武，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史本军，北京合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云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峥，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6年7月1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谢志保
书 记 员	邓怡秋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